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人社函〔2019〕53号

关于做好武汉市 2019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直各委、办、局人事（教育）部门，各大型企、事业单位人事（教育）部门，各市级继续教育基地：

为引导全市专业技术人员不断改善知识结构，进一步增强我市专技人才自主创新能力，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 25 号）（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现将武汉市 2019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对象

凡武汉市行政区域内党政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以及社会团体等组织在职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均应参加继续教育学习。

二、学习内容和任务

（一）学习内容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培训和“专业科目”培训。“公需科目”培训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学以致用原则进行确定并组织实施。“专业科目”培训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继续教育基地和用

人单位，结合省、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部署和重点工作进行确定并组织实施。

（二）学时任务

根据《规定》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应不少于 90 学时。

三、学时认定标准

2019 年度全市专技人员继续教育的学时认定具体标准如下：

（一）专技人员“公需科目”不得少于 30 个学时。

2019 年专技人员“公需科目”培训以在“武汉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完成的学时予以认定，年度“公需科目”不得少于 30 个学时。

“公需科目”分为：“当前热点理论”、“执政能力建设”、“岗位技能学习”和“专题学习”四个版块，包括 2 门必修课和 13 门选修课，共计 15 门课程。其中，“必修课”为全市专技人员必须参加的学习科目，是全体专业技术人员应该掌握的通用知识；“选修课”可由专技人员结合当前国际国内社会经济发展形势和自身所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进行选学。

（二）专技人员的“专业科目”继续教育学时，由行业主管部门或所在单位具体审核认定。

专业技术人员通过下列方式参加继续教育的，可计入本人当年“专业科目”继续教育学时：

1.参加单位或行业举办的业务培训班、研修班、学术会议、专题讲座，按照每天 6 个学时认定；

2.在职学历教育大专、本科、硕士、博士被录取的和取得双学士学位的，“专业科目”学时可按照：大专认定 20 个学时、本科认定 30 个学时进行认定，取得双学士学位和硕士、博士被录取可视为完成本年度“专业科目”学时；

3.本年度参加单位组织的出国进修和考察（与本专业相关）的“专业科目”学时可按照：不足 20 天的认定 40 个学时，20 天（含）以上可视为完成本年度“专业科目”学时；

4.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设计、管理成果鉴定证书（如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等）的，可视为完成本年度的“专业科目”继续教育学时数。

（三）中央部委与人社部联合发文对科目类别或学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会计行业按照《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10 号）执行；档案行业按照《国家档案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档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档发〔2018〕9 号）执行。

四、学时管理和要求

（一）我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情况，以个人“公需科目”学时和相关“专业科目”学时为依据进行认定。专技人员学时记录应以实际完成时间计入当年有效学时，不得跨年累计。

（二）全市专技人员继续教育学习情况，由其所在行业主管部门或所在单位负责审核验证、掌握使用。其中，卫生行业专业

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情况由市医学会审验；教育行业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习情况由市教育局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中心审验；各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专技人员继续教育学时审验管理办法。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做统一审验。

（三）各继续教育基地、施教机构以及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要充分发挥作用，突出“公需科目”的公益性、权威性和实效性，积极为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学习提供服务。各单位须严格执行相关培训经费管理规定，严禁举办以营利为目的的培训活动。企业、事业单位等要依照有关规定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费用应从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

五、继续教育证书的使用

根据《规定》第十六条，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学习的情况应当作为其考核评价、岗位聘用、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申报评定上一级资格的重要依据。

凡未完成年度继续教育学时的专业技术人员，原则上当年年度考核不能被确定为优秀等次；按照要求完成规定学时的，可凭个人继续教育学时记录结果，作为本人岗位聘用、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申报评定上一级资格的量化评分依据，予以加分。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5月13日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5月13日印发